**关于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报告**

**——2006年1月15日在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上海市市长韩正**

各位代表：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是上海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推进科教兴市主战略，加快建设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的重要规划。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制定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上海市人民政府编制了《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现在，我代表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报告，请各位代表连同《纲要(草案)》一并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十五”计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全面完成

　　“十五”时期是不平凡的五年。全市人民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上海市委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大力实施科教兴市主战略，着力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开拓进取，奋力拼搏，圆满完成了“十五”计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历史性变化的基础上，取得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进步、新成就。

　　(一)着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国民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把贯彻中央宏观调控决策与经济结构调整结合起来，努力保持速度与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预计全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1.5%，连续14年保持两位数增长，2005年地方财政收入达到1434亿元，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从2000年的1.14吨标准煤下降到2005年的0.93吨标准煤。坚持“三、二、一”产业发展方针，新型产业体系加快建设，二、三产业共同推动经济发展的格局进一步巩固，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先进制造业能级不断提升，农业结构调整取得阶段性成效。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服务业规模不断扩大，2005年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预计达到75%；郊区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产业基地建设成效明显，郊区已成为先进制造业发展的重要基地，2005年全市工业总产值中郊区的比重超过80%。消费需求逐步扩大，投资和出口结构继续优化，保持了投资、消费、出口共同拉动经济增长的格局。

　　(二)全面推进枢纽型、功能性、网络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大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的力度，城市面貌发生显著变化。“三港两网”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城市集聚辐射功能显著增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实现重大突破，洋山深水港区一期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营，上海港集装箱吞吐量位列世界第三，货物吞吐量排名世界第一。上海航空枢纽建设取得新进展，2005年机场客、货吞吐量预计分别比2000年增长1.3倍和2.1倍。轨道交通基本网络建设全面推进，2005年运营里程达到123公里。市域高速公路网框架基本形成，2005年通车里程达到560公里。磁浮示范运营线、浦东铁路一期工程等重要交通设施相继建成。城市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信息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功能明显增强，信息技术应用水平不断提高。市政和公用事业在改革中加快发展，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迈上新台阶。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十五”环保投入总量是“九五”的两倍，完成了前两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建成国家园林城市，预计2005年市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7%，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1平方米，比2000年增长了1.4倍，城市总体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三)加强体制机制创新，改革开放取得明显进展。政府、企业、市场、社会综合配套改革深入推进。政府职能“强化、弱化、转化”不断加快，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国有和国有控股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造基本完成，新型国资监管体制框架初步建立，利用外资规模不断扩大，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国资、外资、民资共同推动经济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预计五年外商直接投资实到金额超过280亿美元，2005年非公经济增加值占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42.5%。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市场功能不断拓展，金融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在快速发展中不断规范。积极应对加入世贸组织后的新变化，浦东先行先试的优势得到充分发挥，服务贸易等领域的开放不断扩大，对外贸易快速增长，上海口岸功能明显增强，2005年口岸进出口总额预计达到3506亿美元，是2000年的3.2倍。对口支援工作进一步加强，服务全国水平不断提高。与港澳台等地区的经贸合作进一步深化。

　　(四)全面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和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社会事业投入明显加大，集中建设了一批社会事业功能性项目和公益性设施。落实《上海实施科教兴市战略行动纲要》，科技创新力度明显加大，创新环境进一步优化，全社会研究与开发经费支出相当于市生产总值的比例从2000年的1.60%提高到2005年的2.34%。取得一批关键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重大科研成果明显增多，2005年发明专利申请量比2000年增长了1.1倍。以教育综合改革试验推动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城乡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明显改善，高校布局调整初步完成，职业教育得到加强。完成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健康城市建设两个三年行动计划，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进行了标准化建设，一大批公立医院得到了改建和扩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医疗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全市人民众志成城，守望相助，成功抗击非典疫情。文化体制改革取得成效，成功举办了一系列重要文化活动和体育赛事，建成一大批社区文化体育活动设施。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开展，上海城市精神得到大力弘扬。

　　(五)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了政府扶持创业和就业援助的力度，新增了大量就业岗位，一大批就业困难群众重新走上了工作岗位。2005年城镇登记失业率预计为4.5%以内。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包含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五个险种的城镇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建立；小城镇社会保险制度顺利实施，成为郊区离土农民的基本保障制度；对65岁以上农民实行了养老金政府补贴政策，农村合作医疗基本实现全覆盖；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参保人数不断增加。加强社会救助工作，完善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了大病医疗救助、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资助等救助政策，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全面推行农村税费改革，率先免征农业税。2005年城市和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分别比2000年增长72. 5%和49.9%。2005年城镇居民人均住房使用面积预计达到21.3平方米，比2000年增加了5平方米。廉租住房覆盖面不断扩大，旧住房综合改造加快推进，一大批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得到改善。城乡居民家庭消费结构明显改善，物质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在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持下，经过上海人民的不懈努力，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申办成功，反映了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丰硕成果，体现了上海的发展成就和城市魅力。举办世博会，已成为推动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契机。目前世博会各项筹备工作正在扎实有序推进。

　　各位代表，回顾“十五”发展历程，我们深感成绩来之不易。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积极探索中国特色、时代特征、上海特点的发展新路；始终坚持连续性、稳定性、开拓性有机统一和开创性、坚韧性、操作性有机统一，不断突破瓶颈、破解难题；始终坚持发挥浦东先行先试的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始终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所有这些，是过去五年上海取得新成就的集中体现，也是未来上海再创新辉煌的宝贵财富。

　　五年来，全市人民用辛劳与智慧、激情与拼搏，谱写了上海发展史册新的篇章。今天的上海，正在成为一座世人瞩目、生机勃勃、活力迸发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在此，我谨代表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为上海建设和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全体上海人民，表示崇高的敬意和由衷的感谢！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中央各部门、兄弟省市和驻沪三军、武警部队，向关心和支持上海发展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诚挚的感谢！

　　各位代表，我们清醒地看到，在前进道路上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现代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先进制造业整体竞争力需要进一步提高，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更加迫切；自主创新动力不足，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有待进一步强化，完善创新机制的要求更加迫切；能源、土地资源和环境的约束趋紧，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更加迫切；城乡社会事业发展还不平衡，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还有相对薄弱的地方，全面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发展的要求更加迫切；就业和人口老龄化的压力较大，动拆迁等社会矛盾仍较突出，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要求更加迫切；影响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亟待解决，改革攻坚、突破瓶颈的要求更加迫切。同时，政府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部分行业的行风还有亟待改进的地方，政府自身建设和政府职能转变还需要不懈努力。对这些问题，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有改革开放以来奠定的坚实基础，有新世纪头五年的良好开端，有全市人民的团结奋斗、拼搏奉献，面向未来，我们充满信心！

　　二、“十一五”时期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

　　“十一五”时期是上海新的发展机遇期，又是新的发展考验期。我们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发展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以宽广的全球视野和敏锐的战略思维，深刻分析国内外环境，准确把握发展大势，把上海未来发展放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趋势下、放在全国发展的大背景下、放在中央对上海发展的战略定位下来思考和谋划，牢牢抓住战略机遇，积极应对新的挑战，坚定不移地朝着宏伟目标阔步前进。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制定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一五”时期上海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和谐社会，围绕形成“四个中心”基本框架的发展目标，以增强城市国际竞争力为发展主线，深入实施科教兴市主战略，走可持续发展之路。要坚持遵循科学发展规律，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坚持以科技进步为发展动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坚持转变城市发展模式，提升产业竞争力；坚持惠及广大群众的发展理念，促进城市和谐安康；坚持发挥浦东新区先行先试的作用，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坚持以办好世博会为载体，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和文明发展环境。

　　“十一五”时期的主要奋斗目标是：形成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基本框架，办好一届成功、精彩、难忘的世博会，实现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这一奋斗目标，描绘了未来五年上海现代化建设的灿烂前景，表达了上海人民追求幸福的美好愿望。实现这一奋斗目标，上海的城市国际竞争力将显著增强，服务全国的能力将显著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将显著提高，人民生活将显著改善。

　　建设“四个中心”是一项具有全局意义的国家战略，我们一定要不辱使命，全力以赴实施好这一国家战略。未来五年对“四个中心”建设至关重要。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是“四个中心”建设的关键。要在“十五”取得重大突破的基础上，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实现航运中心建设的新突破，基本确立国际航运中心地位，成为世界上集装箱吞吐量最大的港口之一。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是“四个中心”建设的核心。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主动，全力进取，力争金融中心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在进一步巩固国内金融中心地位的基础上，成为具有国际影响的金融中心之一。

　　未来五年，上海要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综合经济实力要再上新台阶。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的基础上，全市生产总值预期年均增长9%以上，地方财政收入与国民经济保持同步增长。

　　——自主创新能力要有新提高。城市创新体系基本形成，到2010年全社会研究与开发经费支出相当于市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2.8%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5%左右，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建设要取得新成效。2010年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比2005年下降20%左右，环保投入相当于市生产总值的比例保持在3%以上。

　　——改革开放要实现新突破。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取得重大进展，国资、外资、民资共同推动经济发展的格局进一步完善，率先形成更具活力、更加开放、更符合国际规范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

　　——民主法制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要取得新发展。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2010年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4.5年。

　　——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要有新提升。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 5%左右，各类社会保障基本实现全覆盖，城乡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十一五”时期的主要任务是：

　　(一)坚持“两个优先”，加快形成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

　　发展服务经济是上海“四个中心”建设的必然要求，提升先进制造业水平和质量是上海“四个中心”建设的重要支撑。要坚持“三、二、一”产业发展方针，坚持二、三产业共同推动经济发展，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生产型经济向服务型经济转变。

　　把发展现代服务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信息化为基础，以金融业、现代物流业为重点，以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为突破口，抓住培育龙头企业和集聚专门人才两个关键，提升现代服务业的层次、规模和能级。积极配合国家金融宏观调控部门和监管部门，加快形成金融产品创新中心、金融市场交易中心和国内外金融机构集聚中心。继续发挥货币、证券、期货、黄金等全国性金融市场的作用，促进金融衍生品、保险再保险、离岸金融、企业债券等市场和业务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发展新兴金融机构，优化整合地方金融资源。完善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优化金融发展环境。依托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促进国际中转物流发展，加快临港、外高桥、浦东空港、西北综合物流园区等重要物流基地建设，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积极培育第三方物流，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依托信息基础设施，拓展信息服务领域，加快发展以软件、电信服务、数字内容等为重点的信息服务业。以文化体制改革为动力，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加强都市旅游、会展资源开发，加快推进旅游业、会展业发展。积极发展会计、审计、法律、咨询、评估、设计等专业服务业。运用新理念、新技术、新业态，改造提升商贸流通等服务业。完善房地产市场体系，优化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发展社区服务业。

　　着力提升先进制造业竞争力。依托大产业、大基地、大项目，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提高先进制造业的技术能级，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形成更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知名品牌。信息产品制造业要强化研发设计，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加快发展集成电路、新型元器件、新一代移动通信等重点产业。汽车制造业要加强自主开发，培育自主品牌，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开发和生产。装备制造业要依托重大工程，重点发展电站成套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等行业。同时，要依托中央在沪企业，培育壮大船舶、航天、航空等战略产业。积极推进现代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光电子等新兴产业发展。完善规划，调整结构，集约经营，继续优化发展钢铁、石化等基础工业。

　　加强产业政策调控和产业布局优化。鼓励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促进均势产业稳定发展，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加快淘汰高耗能、高耗水、占地多、效率低、污染重以及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劣势企业。根据全市区域功能片区划分，进一步明确区县功能定位，加强分类指导，引导区县加快发展优势产业和特色园区，促进区县协调发展。中心城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规划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郊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工业向园区集中，发挥国家级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和市级工业区的作用。基本建成国际汽车城、精品钢铁基地，加快上海化工区、微电子产业基地建设，着力推进临港装备产业基地和长兴岛造船基地建设。规划建设一批创意产业园和都市型工业园。

　　(二)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构建城市创新体系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是提升城市国际竞争力的关键。要按照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要求，致力于构建城市创新体系，全面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既要抢占科技制高点，又要培育经济增长点，努力走出一条依靠科技进步和劳动力素质提高的持续发展之路。

　　加快重点领域自主创新的突破。坚持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并举，突出重点，区别对待，有限目标，取得突破。按照国家科技发展布局，发挥上海优势，对国内外差距较大又有可能引进先进技术的产业领域，重点要在引进的基础上加大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力度；对具有规模优势和较大市场潜力的产业领域，要有效整合科技资源，重点推进集成创新；对关系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和难以引进技术的产业领域，重点要立足于原始创新，推进“部市合作”，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研攻关，力争在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上取得新的突破，并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积极争取国家重大专项和国家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重要基地落户上海，推进上海光源工程建设。实施上海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围绕“健康、生态、高端制造、数字化”等战略需求，实现创新中药、基因工程疫苗、太阳能、平板显示、电子标签等领域关键技术的突破。继续推进科教兴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完善项目运作机制，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2010年高技术产业自主知识产权拥有率达到30%左右。加快张江、漕河泾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推进杨浦知识创新区、闵行紫竹科学园区等创新基地建设，促进园区、校区、社区联动发展。推进科技世博园、智能新港城等重大科技示范工程建设。

　　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坚持“市抓实力、区县抓活力、企业抓动力”，引导和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切实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以企业为主导，以项目为载体，以产业化为导向，加强政策引导，推动产学研紧密结合。继续推进科研院所改革，整合创新资源，发挥各方优势，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完善风险投资机制，推进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支持自主创新的财税、金融和政府采购政策，充分发挥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的作用，加快发展技术产权交易市场，营造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

　　加快创新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力度，坚持培养与引进并举，实施各类人才集聚和培训工程，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加强领军人才开发，努力吸引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门人才。完善人才服务体系，健全人才流动机制和激励机制，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制度，加快形成有利于人尽其才、人才辈出的良好环境。

　　(三)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

　　发展循环经济，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要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积极探索特大型城市发展循环经济的有效模式，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

　　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坚持开发节约并重、节约优先，健全法律法规、强化技术支撑、加强政策引导、明确管理职责、广泛宣传教育，切实抓好节地节能节水节材，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强土地集约利用，完善“批项目、核土地”制度，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量，努力盘活土地存量，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进工业、交通、建筑和民用节能，对消耗高、污染重、技术落后的工艺和产品实施强制性淘汰制度，新建建筑严格实施节能50%的设计标准，强化能源需求侧管理。加强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加大水源地建设与保护力度，强化节水管理，2010年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05年下降16%左右。切实节约原材料，加强重点行业原材料消耗管理，推进包装减量化，提倡使用非一次性用品。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加快循环型工业园区建设。发展循环农业。加强可再生资源开发利用。

　　继续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坚持重治本、重机制、重实效，切实从源头上防治污染和保护生态。滚动实施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生态型城市建设。加强截污治污，推进苏州河及全市中小河道整治，加快完善中心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初步建立污水处理设施与收集管网相配套的郊区污水处理系统，2010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0%左右，进一步改善河道水质。加强大气污染治理，以实施燃煤电厂烟气脱硫为重点，有效控制煤烟型污染、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落实中心城区高污染机动车限制通行措施，2007年新车全面实施欧III排放标准，2010年全市二氧化硫年排放量比2005年减少35%以上，进一步提高空气环境质量。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推进重点行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基本建成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设施体系，2010年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加强工业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污染源治理，全面推进吴泾工业区环境整治。加强农业污染治理与农村环境保护。加大环境监管与执法力度，2010年重点监管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率达到95%以上。加快生态绿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一体的绿化系统，重点建设一批生态林、生态园，2010年市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3平方米。以建设现代化生态岛为目标，大力推进崇明岛生态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切实保护好自然生态。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努力发展海洋经济。

　　(四)加快现代化新郊区建设，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精神和部署，上海要按照规划布局合理、经济实力增强、人居环境良好、人文素质提高、民主法制加强的要求，加大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力度，大力推动郊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适应的新郊区。

　　积极推进“三个集中”，加快郊区城镇建设。以农民宅基地置换试点为突破口，稳步推进农民居住向城镇和中心村集中。依托高速公路节点、轨道交通站点，充分利用现有城镇的历史基础、特色风貌和发展优势，加强规划引导，重点建设松江、嘉定、临港等新城，加快新市镇开发建设，加强中心村改造建设，逐步形成由1个中心城、9个新城、60个左右新市镇和600个左右中心村构成的城镇体系。2010年郊区城市化率达到75%左右。

　　加快发展都市现代农业。坚持科技兴农，全方位拓展农业投资渠道，运用工业化手段和规模经营方式，全面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加快种源农业发展。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形成崇明三岛、黄浦江上游、杭州湾北岸、城郊结合部以及域外农场等农业集中发展区。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100万亩设施粮田和30万亩设施蔬菜基地。创新农业生产与流通组织，发展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大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建设多功能的农产品交易平台，提高农业的市场化、组织化水平。

　　健全农民增收长效机制。按照“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采取综合措施，拓宽增收渠道，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加强对农民的就业技能培训，大力促进非农就业。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探索征地留用地制度。健全被征地农民的合理补偿机制。盘活农村非农建设用地，创新农民财富积累机制。完善直接面向农民的农业补贴政策，发展农业保险，加大对农业的支持保护力度。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全面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基本完成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等改革任务。

　　全面推进郊区社会事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大各级政府的投入力度，切实提高郊区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的水平。强化郊区社会事业资源配置，加快郊区薄弱学校、医院的改造建设，改善郊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设施，加强郊区基础教育、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加快建设连接中心城与郊区的轨道交通线，着力推进郊区道路、电网、供排水、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逐步实现郊区基础设施全覆盖。

　　(五)坚持建管并举、重在管理，不断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着眼于进一步增强城市集聚辐射功能，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成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体系。着力于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城市管理，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着力推进枢纽型、功能性、网络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洋山深水港区后续工程建设，完善集装箱集疏运系统，发挥洋山保税港区功能，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快速发展。加快浦东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和虹桥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显著增强中转功能，基本建成上海航空枢纽。加快建设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完善铁路枢纽布局。基本建成轨道交通基本网络，完善市域高速公路网，2010年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约400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约880公里。加快高等级内河航道网建设。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路网系统，加强交通换乘枢纽建设。加快黄浦江越江通道建设，建成上海长江隧桥工程。

　　进一步提高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城市管理网格化，建立和完善发现及时、处置快速、解决有效、监督有力的长效机制，保障城市安全有序。全面落实公交优先战略，不断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重。加快交通设施建设，加强交通流量控制，强化交通管理，依法加大交通顽症整治力度，切实做好交通排堵保畅工作。积极推进市容环境综合管理，加大市容市貌专项整治和执法力度，建立和完善常态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改善市容市貌。严格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完善城市规划体系，强化规划管理和执法，进一步发挥规划对城市建设的调控、引导作用。加强规划，严格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加大土地利用规划和计划管理力度，切实保护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切实保障城市安全。坚持防灾、抗灾、救灾相结合，建立健全城市预警体系和应急机制，不断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自然灾害预测预报，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处于总体受控状态。着力建设动植物防疫体系，有效防控禽流感等重大疫情，提高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能力。有效控制地面沉降，切实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管理。强化能源安全供应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液化天然气项目建设，构筑多主体、多气源体系。

　　坚持“拆、改、留”并举，积极稳妥地推进旧区改造。完成中心城区400万平方米成片二级旧里以下房屋改造任务，约占中心城区成片二级旧里以下房屋现有总量的50%。继续推进旧住房综合改造，加强物业管理。坚持全面规划、整体保护、积极利用、依法严管，切实保护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加快黄浦江两岸综合开发，基本完成重点地区开发任务。

　　(六)成功举办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充分发挥世博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

　　举办世博会，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重大任务。要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紧紧依靠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各省市，动员和凝聚全市力量，全力办好一届成功、精彩、难忘的世博会。

　　深入演绎世博会主题。围绕“城市，让生活更美好”主题，把举办世博会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相结合、与传承城市历史文脉相结合、与培育和实践上海城市精神相结合，提高市民综合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突出科技、生态、文化、人文理念，深化世博会展示方式和表现形式，使世博会成为经济和科技成果的展示平台、文化艺术的交流平台、国际交往的友谊平台。

　　切实做好世博会举办工作。坚持节约办博，充分利用或改造现有建筑及设施。认真实施好世博会园区总体规划，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率地推进世博会园区场馆和配套设施建设。整体优化世博会园区内外布局，加快建设与世博会园区相联系的综合交通体系，加强与长江三角洲地区资源共享、服务联动。做好世博会招展招商招客工作，广泛吸引各国政府、国内外企业和组织参与世博会。认真做好世博会组织管理，加强综合保障，确保举办期间各项活动安全、有序、顺利进行。坚持办展与后续利用相结合，使世博会园区成为上海新的多功能公共活动中心。

　　(七)进一步发挥浦东新区的示范带动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加强体制机制创新，是增强城市国际竞争力的制度保障。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坚持浦东开发开放先行先试，进一步深化改革，力争在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新突破。

　　全面推进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着眼于率先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深化“小政府、大社会”管理模式，完善功能区管理体制；着力转变经济运行方式，与国际规范相衔接，加快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不断提高外向型经济层次；着力改变城乡二元结构，高起点规划建设新市镇，率先探索新型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机制。进一步聚焦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和张江高科技园区，强化功能，创新机制，完善政策，推动浦东新区在更高起点上实现快速发展。

　　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促进国有资本有序流动，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向优势产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增强国有经济的主导竞争力。健全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完善国有资产产权代表的责任体系和监管体系，健全企业经营业绩分类考评体系。深化国有控股公司多元化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培育和发展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积极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和上市公司重组，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快国有中小企业改制，发挥中小企业在发展经济、增加就业、促进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作用。继续深化集体企业改革。

　　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按照平等待遇、开放领域、引导产业、调整结构、创新服务的思路，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企业改革，进入金融服务、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等法律未限制的一切领域。

　　健全现代市场体系。加快发展各类要素市场，进一步打破行业垄断，促进市场竞争和要素有序流动。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加大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力度，强化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发挥消费者组织的社会监督作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信用产品广泛运用，完善信用监管、失信惩戒等信用制度，努力营造知信用、守信用、用信用的社会氛围。

　　(八)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不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着眼于更好地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扩大开放，积极参与国际经济竞争与合作，更好地服务全国，增强在扩大开放条件下加快发展的能力。

　　促进对外贸易持续健康发展。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优化外贸结构，扩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产品出口，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鼓励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和重要资源。加快发展服务贸易，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完善贸易保障和预警机制。充分发挥洋山保税港区的政策效应，优化通关环境，增强上海口岸功能，大力发展转口贸易。加强与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区的经贸合作。

　　进一步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保持利用外资适度规模，着力提高质量、强化功能、优化结构、拓宽领域。吸引更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投资性公司、研发中心和专业服务机构落户上海。加强对外资的投向引导，着力扩大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利用外资的规模，鼓励外资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国有企业改组改造。

　　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完善政府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有比较优势的企业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到境外投资，鼓励境外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扩大互利合作与共同开发。积极培育本土跨国公司和国际品牌。健全对外投资风险防范机制。

　　更好地服务长江三角洲、服务长江流域、服务全国。按照中央要求，加大对西藏、新疆、云南、三峡库区等地区的对口支援力度，重点推进扶贫开发、加强经济合作和支持社会事业发展，完善帮扶协作的长效机制。促进与长江三角洲地区联动发展，加强综合交通、旅游、社会事业、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的合作。与沿江省市合力推进长江“黄金水道”建设，促进长江流域经济共同发展。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和中部地区崛起。

　　(九)继续实施信息化领先发展战略，不断提高城市信息化水平

　　坚持发挥信息化在科教兴市中的引领带动作用，以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为重点，深入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保持上海信息化整体水平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全力推进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推动传统产业信息化改造，提高企业设计、生产、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充分运用信息技术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着力推进金融信息化、物流信息化。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完善以电子支付、电子认证等为重点的电子商务支撑体系。深化电子政务建设，积极构建跨部门政务信息系统，让市民和企业普遍享受政府网上服务带来的便捷和实惠。以信息化推动城市管理网格化，基本建立城市智能交通体系框架，加强空间地理数据平台的广泛应用。积极发展公共服务信息化，推进数字电视、网上教育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电子社区建设，强化社区信息服务功能，方便市民更好地运用信息技术改善生活质量。2010年互联网用户普及率达到65%以上。

　　优化信息化发展环境。加强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积极建设面向应用的功能性公共信息平台，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向郊区拓展，全面提升信息化发展的基础环境。着力推进基础信息资源和信息平台的整合共享，促进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强信息化标准建设。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加强信息安全关键技术研发，确保基础通信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

　　(十)切实加强社会管理，夯实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

　　加强社会管理，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要坚持重在基层、重在整合资源、重在完善机制，形成社会管理的整体合力。

　　加强人口综合管理。按照国家批准的《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建立适合上海特大型城市特点的人口管理新模式，保持人口规模与城市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相适应。按照市级综合协调、区级综合管理、社区具体实施的原则，强化居住证和房屋租赁管理，完善来沪人员服务政策。加强人口统计管理，健全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定人口低生育水平，积极推进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大力推进和谐社区、和谐村镇建设。按照“社区党建全覆盖、社区建设实体化、社区管理网格化”的总体要求，以群众得实惠、管理出成效、基层有活力为衡量标准，切实加强社区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乡镇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推进社区事务“一门式”服务。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学校、企业的文化体育活动设施向社区居民开放，促进资源整合共享。加强居委会、村委会规范化建设，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公众参与基层建设。

　　推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坚持培育与规范并举，进一步发挥基层自治组织、民间组织、社会中介组织、行业组织的积极作用。推进专业社工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志愿者服务制度。

　　深入开展平安建设。进一步完善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的工作机制，健全社会利益协调机制，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引导群众通过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要求。维护司法权威，促进司法公正。大力推进平安地区、平安单位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构建灵活多样的群防群治网络，强化社会预警体系和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健全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严格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

　　(十一)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按照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更加注重社会事业发展。坚持以改革促发展，立足于确保公益、促进均衡、激发活力，全面提升社会事业发展水平，推动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深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继续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加大政府对教育特别是郊区教育的投入力度，继续保持各级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在校学生平均教育费用逐步增长、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在“十一五”期间政府财政性教育投入相当于市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4%。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课程体系改革和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不断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郊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基础教育整体水平。实施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着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加快建设若干所高水平大学和一批特色高校，提高高等教育办学质量。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技能为核心，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进一步扩大教育开放，鼓励社会多元化办学，提升国际合作办学质量。完善继续教育网络，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努力建设学习型城市。

　　继续推进卫生改革和发展。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三级公共卫生网络，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深化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就医问题。完善基本医疗服务体系，把政府投入的重点转向基本医疗服务、转向社区和郊区基层医疗服务。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功能和运行机制，加强社区医务人员队伍建设，鼓励和引导各级医疗机构纵向整合，推进双向转诊，促进基本医疗服务重心下移。规范医疗服务秩序和药品流通秩序，坚决制止医疗乱收费和药价虚高，制止医药费用不合理上涨。推进直接服务农民的郊区医疗卫生网络建设，大力加强郊区医务人员力量，提高郊区医疗卫生水平。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充分发挥三级医院在疑难杂症诊疗和教学、科研方面的优势，加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促进医疗服务市场有序开放，继续推进亚洲医疗中心城市建设。深化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加强健康促进工作，提高市民健康水平。

　　促进文化、体育蓬勃发展。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市场体系。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艺创作，创造更多更好适应人民群众需求的优秀文化产品。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继承发扬民族优秀文化传统，扩大对外文化交流，办好重大文化、体育活动。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升竞技体育水平，承办好2008年北京奥运会比赛项目，促进体育产业健康发展，继续推进亚洲体育中心城市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和海纳百川、追求卓越的上海城市精神，为上海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继续实施公民道德建设纲要，坚持抓好“七不”规范，推进“七建”工作。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法制教育、诚信教育、国防教育、科普教育，推进精神文明创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推动理论创新。

　　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密切地联系各方面群众，有效维护群众权益。贯彻实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进步。切实做好民族、宗教、侨务和对台工作。深入开展双拥活动，积极构建优抚安置工作新机制。

　　(十二)努力实现安居就业有保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就业是民生之本，保障是稳定之基。必须着眼于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社会和谐，把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和住房保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人民群众从改革发展中得到更多实惠。

　　深化积极的就业政策。进一步改善创业环境，落实优惠政策，把促进就业资金更多地向自主创业倾斜，帮助创业者解决经营场地、创业能力等方面的困难，鼓励和扶持创业。建立产业政策和就业政策联动机制，把促进就业作为产业规划、地区规划的重要因素，积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产业。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帮助困难群众实现就业。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就业技能培训，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依法加强劳动保护，合理调节劳动关系。强化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引导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

　　按照“要分类、有梯次、保基本、广覆盖”的总体要求，继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做实个人账户。突出保基本，合理确定基本医疗保险内容和范围，完善城镇医疗保险制度。继续推进小城镇社会保险制度，以离土农民为重点，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完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实现农村养老保险以区县统筹为主，形成农民养老金的合理增长机制。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建立逐年递增的筹资机制，进一步提高农民医疗保障水平。扩大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覆盖面，规范企业参保行为，保障外来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大力发展补充保险，鼓励发展商业保险。更加重视解决困难群众的保障问题，综合统筹各类救助标准，完善针对性的单项救助政策，加强救助和就业联动。坚持需要与可能相结合，积极主动，分类逐步解决城镇职工老年遗属、无保障高龄老人的医疗和生活保障问题，以及未成年人等群体的医疗保障问题。

　　加快完善面向困难群众的住房保障体系。根据不同情况，分层次、多渠道地解决好困难群众的住房问题。对居住困难和生活困难的家庭，进一步扩大廉租住房受益面，将“双困”家庭纳入廉租住房制度。对中低收入居住困难家庭，采取租售并举措施，加大政府支持和补贴力度。

　　进一步发展社会福利和社会慈善事业。加强为老服务，大力发展社会化居家养老，加快养老设施建设，2010年享受居家养老服务的人数达到25万人左右，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10万张左右。积极做好对独居老人的结对关爱和紧急援助服务，倡导全社会对老年人的尊敬和精神关爱。以举办2007年世界特殊奥运会为契机，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积极发挥慈善基金会、红十字会等组织的示范作用，完善相关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慈善活动，深入开展社会互助活动，倡导团结互助、扶贫济困的良好风尚，形成平等友爱、融洽和谐的社会氛围。

　　三、深入推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建设，为“十一五”规划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十一五”时期，要继续围绕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不断增强为民服务、依法办事的能力，充分发挥组织、引导和保障作用，保证“十一五”规划顺利实施。

　　(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管理创新。进一步理顺政府与企业、市场、社会的关系，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在继续完善经济调节、加强市场监管的同时，更加注重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继续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切实管好政府该管的事情，坚决放开政府不该管的事情，把政府部门的职能切实转到面向全社会、全行业的管理和服务上来。进一步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真正确立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理顺政府部门与行政执法类、社会公益类、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的关系，将部分事业单位转为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组织。规范和发展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实现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的完全脱钩，使行业协会真正成为行业自律组织。

　　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框架。这是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保障。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预算支出管理，完善财税政策机制，加强财经秩序监管，把财力物力等公共资源更多地投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规范政府投资行为，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完善政府采购制度。积极推进政府机关后勤社会化改革。

　　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完善社会管理方式，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促进社会自治管理，努力实现政府调控机制同社会协调机制互联、政府行政功能同社会自治功能互补、政府管理力量同社会调节力量互动。改进经济管理方式，由直接管理向间接调控转变，更多地运用经济、法律手段，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完善经济调节。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加强事后监管，不断提高行政服务效率。

　　(二)进一步完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把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民主决策作为政府决策的基本准则，健全决策程序，完善决策制度，强化决策责任，进一步增强政府决策能力。

　　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策相结合制度。认真开展决策调研，完善社会公示、重大决策听证和专家咨询制度，切实做到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特别是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要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广泛征询社会各界人士的建议。

　　完善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制度。凡是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规划、重大政策，必须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充分加以论证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由集体讨论决定。

　　完善决策后评估制度，加强对决策执行情况的跟踪、调查和反馈，及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和落实决策责任制度，对超越权限、违反程序造成重大损失的决策，要依法追究决策责任。

　　(三)加强政府法制建设，完善行政执法体制。继续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切实加强依法行政，把政府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切实提高政府规章质量。积极配合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好地方立法工作，加强政府规章建设。更加重视有关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方面的立法，更加重视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立法。继续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及时废止、修订不合法、不合理的规定。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的要求，坚持责任与权力相统一，完善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执法体制，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继续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完善文化和城市管理领域综合执法，加快推进经济领域综合执法，进一步理顺执法体制，整合执法资源，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改进执法作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监督，完善执法评议考核、行政赔偿和过错追究制度，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要赔偿、违法须追究。

　　(四)进一步提高行政透明度，完善监督机制。政府的一切权力都是人民赋予的，必须对人民负责，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要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增强行政透明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这是推进政府公开透明的突破口，要作为政府的一项基本制度，长期坚持下去。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依法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范围，重点推进公权力大、公益性强、公众关注程度高的政府部门信息公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和形式，完善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言人、档案馆等公开渠道，继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全面规范、健康有序地开展。

　　完善公开透明的监督机制。坚持定期通报重要工作情况的制度，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重视新闻舆论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注重加强政府内部监督，支持监察、审计部门依法独立履行监督职责，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加大执法监察、效能监察和廉政监察的力度；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资金、重点项目的审计，强化经济责任审计，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五)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加强政风建设和公务员队伍建设。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加强勤政廉政建设，切实做到深怀爱民之心、恪守为民之责、善谋富民之策、多办利民之事。

　　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讲实话、出实招、办实事、务实效。重视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在开展调查研究上，用在帮助基层和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上。按客观规律办事，各项工作都要经得起实践的检验，经得起群众的检验，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继续推进廉政建设。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加强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力度。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按照政治坚定、业务精通、清正廉洁、作风优良的要求，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所有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认真学习、全面领会科学发展观的深刻内涵，自觉运用科学发展观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提高开拓创新、破解难题的能力。各级政府工作人员都要学会并善于依法处理经济社会事务。加强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学习，努力提升业务工作水平。加强道德品格修养，始终保持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的作风，始终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我们必须牢固树立公仆意识，牢记群众的利益高于一切、群众的疾苦急于一切、群众的呼声先于一切，实实在在、尽心尽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

　　四、全力以赴做好“十一五”开局工作

　　2006年是全面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开局年。要突出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突出以科教兴市主战略推动各项工作，突出以提升城市国际竞争力带动发展，抓聚焦、抓落实、抓突破，保持上海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势头，为“十一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市生产总值增长10%以上，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4.4%左右，地方财政收入与国民经济保持同步增长，全社会研究与开发经费支出相当于市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2.5%左右，环保投入相当于市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3%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3左右。

　　今年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在经济发展方面，开工建设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继续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六大产业基地建设，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推进重大产业科技攻关项目，加快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创新环境；积极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工作，大力加强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在改革开放方面，全面实施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方案，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推进国有企业改组改造，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以优化出口结构为重点，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扩大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利用外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在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继续加快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中心城区全面推进城市管理网格化，启动实施第三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世博会筹备各项工作。在郊区发展方面，继续推进农民宅基地置换试点，加强郊区城镇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全面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在社会事业方面，继续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文化体制改革和“三医联动”改革，促进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在就业和社会保障方面，以鼓励创业为重点，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以解决部分困难群众的基本保障问题为重点，加强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各位代表：上海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已经绘就。我们正站在新的起点，迈上新的征程。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中共上海市委的领导下，振奋精神，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实现“十一五”发展目标，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把上海建设成为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之一而努力奋斗！